

浙江省建设用地区批意见书

批准文号：浙土字(330522)A[2020]-0015

申请单位	长兴县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名称	长兴县2020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区							
省受理号	浙批备[2020]-000845			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地类	申请	批准	地类	申请	批准		
	耕地	18.7667	18.7667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1.9616	1.9616		
	其中可调整地类	0	0					
	园地	10.5364	10.5364	其他农用地	0.04	0.04		
	林地	3.1878	3.1878	存量建设用地区	3.211	3.211		
	草地	0	0	未利用地	0.7173	0.7173		
	交通运输用地	0.7319	0.7319	新增建设用地区	35.9417	35.9417		
	其中	农用地	35.2244	35.2244	其中	征收集体土地	30.1449	30.1449
		使用集体土地	8.4645	8.4645		利用国有土地	0.5433	0.5433
	申请合计		39.1527 公顷		批准合计 39.1527 公顷		核减 0 公顷	

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

同意长兴县2020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区39.1527公顷、农用地转用35.2244公顷、未利用地0.7173公顷，已全部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；征收集体土地30.1449公顷，使用集体土地8.4646公顷，使用国有土地0.5433公顷。

(土地审批专用章)

2020年12月30日

备注

本意见书一式六份

